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5-023、026、044）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易世达）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年化）
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农商银行丰盈专属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4.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易世达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

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要求厦门易世达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和执行程序，并由公司指定的相关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核查，及时向有关上级部门或领导汇报具体情况，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四、对子公司的影响

厦门易世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对安全性高、风险程度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该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易世达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年化）	到期收回本金	到期实际收益	备注
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万元	2016年10月13日	2016年12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3.3%	500万元	27575.34元	已到期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209号理财计划	200万元	2016年10月18日	7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了理财产品的周期性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购买和收益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